

# 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盛家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蔡新辉，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一、违规事实

经查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索菱”或者“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年10月24日，\*ST 索菱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5亿元至-2亿元。2021年1月30日，\*ST 索菱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补充公告》，将 2020 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3 亿元至-2.5 亿元。2021 年 3 月 24 日，\*ST 索菱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再次将 2020 年预计净利润向下修正为-15 亿元至-12 亿元。2021 年 4 月 10 日，\*ST 索菱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ST 索菱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13.05 亿元。\*ST 索菱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与经审计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ST 索菱未按规定及时修正业绩预告。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上市公司发生大额亏损、预计经营业绩发生大幅变动，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及投资者的交易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属于《证券法》第 80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1.3.1 条明确规定应对外披露的重大事件。在披露业绩预告时，上市公司应当对业绩进行客观、审慎估计，充分考虑包括往来款项、商誉在内各项资产减值计提事项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ST 索菱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不及时，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3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5.3.5 条、第 5.3.6 条的规定。

董事长兼总经理盛家方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未能勤勉尽责，保证公司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重影响投资者获取前述重大信息，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1.6条的规定。

财务总监蔡新辉作为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重影响投资者获取前述重大信息，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

## （二）当事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ST 索菱、盛家方和蔡新辉提出了听证申请，并提出了申辩理由。\*ST 索菱、盛家方和蔡新辉提出的主要申辩理由包括：一是公司年审会计师在2021年2月28日现场审计工作结束后才提出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相关意见，导致公司业绩修正滞后；二是本次业绩向下修正主要由于公司对前期业绩造假形成的往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而公司前期已经因业绩造假事项作出会计差错更正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处分；三是市场对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事项存在明确预期，本次违规事项也未导致公司股价产生波动。

除上述申辩事由外，盛家方和蔡新辉还提出二人任职时间较短（盛家方2019年12月任职、蔡新辉2020年7月任职），均未参与前期公司收入造假事项，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解决各项历史

遗留问题。

### （三）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申辩情况，本所认为：

第一，公司、盛家方和蔡新辉提出“公司年审会计师在2021年2月28日现场审计工作结束后才提出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相关意见，且相关违规事项未导致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申辩，具备一定合理性。本所对前述当事人的该项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

第二，公司、盛家方和蔡新辉提出“公司前期已经因业绩造假事项作出会计差错更正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处分”的申辩，本次纪律处分针对的是公司年度业绩预告与经审计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且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与本所前次公开谴责所针对事项分别属于公司在不同时期的不同违规行为，适用不同的处分依据，不存在重复处分情形。本所对前述当事人的该项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第三，盛家方和蔡新辉提出“自身任职时间较短”的申辩不构成免责事由，任职时间长短不能免除当事人在任职期间的法定责任。本所对前述当事人的该项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盛家方、财务总监蔡新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7月29日

